

##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3年3月18日，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、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3名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公司“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”）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公司“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”）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公司“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”）。

四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广会所审字[2013]第13000270018号《广

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审计报告》确定，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4,501,413.74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450,141.3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207,899,310.58 元，扣除 2012 年度现金分红 81,920,000.00 元，2012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7,030,582.95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2012 年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,96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共计转增 20,480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1,440万股。

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,96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分派现金2,048万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“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”、“章程”等相关政策的规定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“2012 年度报告”第四节“董事会报告”）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司“2012 年度报告”、“2012 年度报告摘要”。）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2 年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踏实工作，能够勤勉尽责，董事会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根据业务量大小而定，具体在 90-110 万之间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曹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

的议案》。

曹永强先生的个人简历：

曹永强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住留权。1973年11月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44010319731101\*\*\*\*。1996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。自2003年7月开始任职公司，历任产品经理、市场经理、市场总监等职位，现任公司国内营销总经理。曹永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系，且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九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公司章程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案）

十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“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”）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3年3月18日

附件：

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（2013年3月）

条款	原章程	修改后												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96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,440 万元。												
第十八条	<p>公司发起人、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分别为：            蔡东青，住所：广东省汕头市中信海滨花园东 28 幢 1202 房，身份证：44052119690428****，以持有原有限公司股权所占净资产人民币 87,310,635.20 元，以 1.07:1 的方式出资认购 8160 万股，占股份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8%；</p> <p>蔡晓东，住所：广东省汕头市中信海滨花园东 25 幢 1201 房，身份证：44052171123****以持有原有限公司股权所占净资产人民币 21,827,658.80 元，以 1.07:1 的方式出资认购 2040 万股，占股份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7%；</p> <p>李丽卿，住所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西门企溪工业区，身份证：44052148100****以持有原有限公司股权所占净资产人民币 19,259,698.94 元，以 1.07:1 的方式出资认购 1800 万股，占股份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5%。</p>	<p>公司设立成立时，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由公司发起人全额认购。</p> <p>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和其各自认购的股份、出资比例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95 1048 1506 1386"> <thead> <tr> <th>发起人</th> <th>认购股份</th> <th>出资比例（%）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蔡东青</td> <td>8160 万股</td> <td>68%</td> </tr> <tr> <td>蔡晓东</td> <td>2040 万股</td> <td>17%</td> </tr> <tr> <td>李丽卿</td> <td>1800 万股</td> <td>15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。</p>	发起人	认购股份	出资比例（%）	蔡东青	8160 万股	68%	蔡晓东	2040 万股	17%	李丽卿	1800 万股	15%
发起人	认购股份	出资比例（%）												
蔡东青	8160 万股	68%												
蔡晓东	2040 万股	17%												
李丽卿	1800 万股	15%												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960 亿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发起人 30,720 万股，社会公众 1024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 A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61,440 亿股，全部为普通股 A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											
第一百九	本章程自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	本章程自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												

十八条		
-----	--	--

注：以上修正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议案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。